

# 《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中期进展情况

## 一、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实施，就业质量进一步提高

**（一）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建立。**各级政府建立健全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注重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予以考虑，将其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并在实施中采取有效措施贯彻落实。重大项目与就业联动机制进一步建立，列入统筹推进计划的重大项目投资逐年增加，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不断提高，相应新增了一批就业岗位，为全区扩投资、稳增长、促就业提供了坚实的支撑。围绕自治区产业发展布局、产业升级转型，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新的就业增长极，全区服务业增长呈现出速度加快、总量扩大、质量提升、活力增强的良好态势。在推动“广西制造”向“广西智造”、“广西创造”的转型升级过程中，新的就业增长点得到培育，新型工业化加快推进，“中国制造 2025”深入落实，“互联网+”和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逐步开展，网络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钢铁、铝、机械、冶金等传统优势产业“二次创业”全面推进，集中力量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了一批新的就业岗位。政府部门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健全，就业

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不断完善，政府促进就业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强化。自治区层面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间横向协同，加强工作调度，推进信息和数据共享；各级政府坚持推行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积极联动，联合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开展。各级政府每年把就业重点指标及就业成效列入当年政府工作报告，作为重点工作加以推进，强化部门责任，定期督查督办，有效推进了就业工作。2016年至2018年6月，全区城镇实现新增就业共109.8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就业形势保持稳定。

**（二）积极的就业政策不断完善。** 各级各部门不断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创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全方位构建有利于促进就业创业的综合性政策体系。出台《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明确在扶持新兴产业带动就业、支持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建设、落实创业补贴、促进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等方面给予财政扶持，进一步完善了促进就业创业的财政支持政策。出台《关于我区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减税免税定额标准的通知》，明确2017年至2019年期间全区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减税免税定额标准仍延续最高扣除标准，进一步完善了促进就业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体系。修订完善《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广西实施管理办法》，贷款对象由原来9类人员增加至12类人员，出台《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不断强化促进就业创业的金融支持政策。出台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直接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大力开展“惠企贷”融资服务，优先保障创新创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试行用地指标核销制等，创业投融资、税费减免、财政贴息、场地安排等创业激励政策和再创业扶持政策得到完善和落实。不断健全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到基层就业的激励政策，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出台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新政策，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到企业兼职或在职创业、选派到企业创新创业，以及创新人才到高校科研院所兼职等几种创新创业方式，营造支持鼓励创新创业的人事管理政策和制度环境。积极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深入推行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工作和“先照后证”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灵活就业和新的就业形态发展。

**（三）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成效进一步显现。**加快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商事登记“北部湾同城化”登记模式，进一步规范了商事登记行为，优化了营商环境，有效促进了各类群体自主创业。不断完善创业服务体系，优化提升创业公共服务，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等公共创业服务。大力推动基层就业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平台建设推进创业服务。各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线下向线上拓展，全面整合网站、手机、微信等多种服务渠道，建立和完善了包括就业创

业服务在内的广西人社新闻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广西就业手机 APP、广西就业网等服务平台，实现一点登录、全区查询的公共就业信息服务，逐步形成覆盖全区、辐射周边的公共服务新格局。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化社会创业服务机构，对创业者进行帮扶指导。强化创业培训，健全覆盖城乡的创业培训体系，引导创业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机构。组建广西创业培训专家组，指导全区创业培训；通过定点培训机构认定方式，选择高效、优质创业培训机构提供培训服务。完善创业培训市场竞争机制，创新创业培训模式，着力提升劳动者创业技能水平。加强创业就业载体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培育一批众创空间，打造一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积极推动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地区、农民工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区等建设，通过财政扶持，支持了 24 个农民工创业园、14 个农民工培训实训基地、42 所结对帮扶“两后生”培训实训基地、22 个农民工优秀劳务品牌、8 所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建设。

**（四）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积极推进。**扎实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推进大学生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组织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到村任职”、“西部志愿者计划”等项目。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工作。2016年以来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在在90%以上。结合供给侧改革，做好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建立“僵尸企业”数据库，研究完善配套政策，将“僵尸企业”处置中可能涉及的职工安置问题列入处置方案；出台了《广西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过程中职工安置工作方案》。2016年以来在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中共分流安置企业职工0.57万人，未发生群体性事件和较大规模的集中性失业问题。坚持城乡统筹，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2016年-2018年6月，全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178.55万人次。进一步健全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制度，落实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兜底帮扶责任，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016年-2018年6月，全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8.88万人。做好退役军人就业促进工作。制定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办法》，2016年至2017年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就业岗位3900多个。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下岗失业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及再就业帮扶工作方案》，解决下岗失业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及再就业帮扶问题。以帮助残疾人脱贫就业奔小康为目标，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促进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

**（五）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不断强化。**完善了政府购买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制，建成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

并在全区全面推广应用，整合了培训资源，防止了重复培训。在北部湾地区开展“职业培训券”试点，实现北部湾地区培训同一专业培训质量标准和补贴标准统一。创新培训模式，引导各类社会培训资源对接市场需求开展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定向培训工程。评审认定“八桂月嫂”等 42 个广西优秀劳务品牌，给予每个品牌培育基地一定的资金扶持，推进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工程的实施。完善社会工作政策机制，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等文件，促进社会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加强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科学建立公共实训基地体系，通过财政支持建设了 123 个中职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60 个高职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39 个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56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推动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定和职业技能鉴定制度，探索建立企业技师考评制度、技师社会化考评制度，畅通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

**（六）人力资源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印发《关于在全区进一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的通知》，在全区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评估活动，对不合格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予以注销，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我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引导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积极发展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业态，全力推进国家级人力资源

服务产业园建设。探索中越跨境劳务合作机制，制定《广西沿边重点地区越南入境务工人员管理办法》，建设了越南入境务工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初步实现入境务工境外边民的规范管理。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夯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基础。

**（七）失业预防和调控不断加强。**进一步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了就业形势月度、季度、年度分析制度。通过开展就业形势分析，为各级党委、政府全面、及时掌握就业工作情况、分析研判各个阶段的就业形势以及制定就业政策提供参考依据。加强劳动力调查制度建设，在中心城市有序开展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及时掌握调查数据，为失业调控提供依据。健全完善失业预警体系，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2016年以来，不断优化失业动态监测样本结构，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失业动态监测工作得到国家充分肯定。同时，进一步落实失业人员临时价格补贴政策，认真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和困难职工安置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努力防范和化解因失业问题可能带来的经济社会风险。

**（八）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各级政府积极筹措资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形成了“自治区、市、县、乡镇、村”五级联通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通过基层就业服务平台收集求职意愿，筛选推

荐就业，广大城乡群众能够就地享受就业创业服务。同时，创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成果，不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各项功能，创新推进了“互联网+人社”，全面整合网站、手机、微信等多种服务渠道，建立和完善了包括就业服务在内的广西人社新闻微信公众平台、广西就业手机 APP、广西就业网等服务平台，实现“一点登录、全区查询”的公共就业信息服务，逐步形成“覆盖全区、辐射周边”的公共就业服务新格局，就业服务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家门口办的便民新格局。

## **二、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一）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建立，配套制度逐步完善。完善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实现顺畅转移接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实现了制度名称、政策标准、经办服务、信息系统的“四统一”。打通了职工和居民两大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通道。完善了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办法，养老金待遇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工作年限）、基本养老金水平双挂钩，充分体现养老保险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政策激励导向。完善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责任分担机制和奖补办法，确保了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大力推动企业年金健康发展，起草我区职业年金制度相关文



件，加快建立我区职业年金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医疗保险制度。整合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了全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实现了管理体制、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八统一”。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大大减轻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扩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增强个人账户的互助共济性。健全和完善异地就医制度和费用结算管理，广西异地就医结算平台上线运行，有效解决了群众“垫支多”、“跑断腿”等问题。推进了医养结合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建成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智能监控平台，强化了对医疗行为的监管，规范了医疗服务，有效控制了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进一步抓好生育保险工作，落实生育保险政策，确保了生育保险对象特别是实行二孩政策以来生育保险待遇的落实。完善了失业保险制度。不断创新失业保险政策，充实完善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三位一体功能，支持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统筹，实施失业保险基金援企稳岗政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等。健全完善失业预警体系，不断优化失业动态监测样本结构，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失业动态监测工作得到国家充分肯定。完善了工伤保险制度。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伤保险储备金管理办法（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修订）》，提高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

助金等多项工伤保险待遇项目标准，推动了工伤保险制度向纵深发展。制定我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政策，此部分人群工伤保险权益有了保障。出台政策，解决了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新旧待遇等政策衔接问题。推进了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全面启动工伤预防工作，不断规范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健全社会救助制度，推进了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推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改革，科学制定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合理制定照料护理标准。进一步发挥医疗救助作用，积极推进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衔接工作，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促进医疗救助在保障对象、支付政策、经办服务、监督管理方面与大病保险的有效衔接。

**（二）法定人群基本实现参保全覆盖。**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社会保险参保基础数据库，促进和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加强部门之间数据比对，建成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初步建成全区人社系统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了自治区本级和 14 个市的业务生产库及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社会保障卡持卡库、就业库的对接，并与自治区公安、卫计、民政、教育、工商、扶贫、残联、高院等 8 个部门定期交换数据，实现数据共享；同时还实现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民参保登记信

息系统对接，数据实时动态更新和共享。进一步完善政策，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规范了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办法，进一步明晰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问题。完善了特殊困难群体参加社会保险的优惠政策，在政策上不断加大社会保险政策的倾斜力度，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医疗救助等方面分别给予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全方位政策扶持，积极推进其参加社会保险。截至2018年6月，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2623.77万人、5064.19万人、308.32万人、398.66万人、348.79万人。社会保障“安全网”不断织密扎牢，全民参保格局基本形成。

**（三）筹资机制不断完善，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加强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工作，建立起稳定可持续、动态调整的筹资机制。每年财政部门牵头，会同人社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共同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通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不断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强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修订出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政府责任分担办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自治区、市、县三级政府应承担的责任。此外，建立了社会保险费率调整机制，按照国家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阶段

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阶段性的调整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有关社会保险费率政策，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增强企业发展活力。进一步建立覆盖全体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不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16-2018年同步调整了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2018年还调整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统一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2016年的380元/人提高到2017年的450元/人、2018年的490元/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基层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支付比例普遍达到75%以上；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在医保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以上。另外还建立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费用的兜底保障机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报销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建立了失业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2018年1月起将我区失业保险金标准最低档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一类的80%。初步建立全区统一的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连续三年统一上调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三项待遇。推进建立跨部门的待遇协调机制。建立了最低

生活保障待遇与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调整的协调机制，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脱贫后继续扶持两年的人员，由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 100 元。建立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之间的衔接机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参保年度内医疗费用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政策报销后，实际报销比例未达到 90%，探索由商业健康保险补偿到 90%，保险所需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商业健康保险等制度的综合补偿后，个人自付费用仍超过 10% 的部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予以适当补助。

**（四）社会保险统筹层次进一步提高。**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全国统筹基础工作。完善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修订出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政府责任分担办法，进一步明确自治区、市、县三级政府应承担的责任；修订出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奖补资金分配与各级政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基金预算执行工作、基金责任分担落实、基金安全及保值增值等绩效情况挂钩，合理确定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权重。进一步巩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在巩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基础上，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了市级统筹。完善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统筹层次。目前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均实行市级统筹制度，其中失业保险基金建立了自治区级调剂金制度。2017年1月，工伤保险实现了储备金（调剂金）模式的自治区级统筹。

**（五）社保基金运营与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在全区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安全检查，针对检查发现征缴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约谈办法、巡查规定和社会保险基金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办法三项制度，量化、细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行政裁量基准；建立社会保险欺诈查处联席会议制度，细化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移送查处流程并明确最低移送标准，加大对社保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力度；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责任制，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确保基金安全。有效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国务院授权机构投资运营。2016年1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签订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合同（承诺保底收益），明确广西委托投资金额为400亿元，截至2017年底完成400亿元的归集并移交全国社会保障理事会。投资报告显示，委托投资运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化收益高于同期定期存款收益及同期国债收益，实现了基金的保值增值。

**（六）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健全，福利和慈善事业健康发**

**展。**加快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不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截至 2018 年 6 月全区农村低保对象共有 201.67 万人，其中纳入农村低保范围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17.54 万人，占全区农村低保对象总数的 58.3%。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全区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分别达到 518 元/人月和 3338 元/人年。推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改革，科学制定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合理制定照料护理标准。截至 2017 年末，全区城乡特困人员的平均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达到 664 元/月和 4703 元/年，分别比 2016 年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提高了 65.6%和 30.7%。对半自理和全护理的特困供养人员的护理补助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30%和 60%确定。印发《广西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衔接工作。不断健全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全面落实孤儿生活保障制度，2016 年以来全区筹措 2.8 亿元孤儿保障金，有效地保障了全区 2 万余名孤儿的基本生活。资助建设一批儿童福利机构，2016 年以来共下拨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 5200 万元用于 33 个儿童福利机构项目建设，加强了儿童福利基础设施建设。从 2016 年 1 月起，全面实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分别按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发放补贴，从残疾人递交申请之月起计发，全区每月约 62 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领取残疾人两项

补贴。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配套政策，出台《关于加强全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的意见》，明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及建设用地，提出按照人均用地不低于 0.12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快速发展，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或“以奖代补”的形式，培育扶持老来福、小棉袄、爱父母等一批初具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机构，为城市社区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医养结合，积极构建相关政策支持体系，探索促进医养结合的有效模式，统筹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南宁市、贺州市、百色市被列为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城市，鹿寨县等 12 个县被列为自治区级试点示范县，医养结合试点覆盖全区所有市。遴选了广西重阳老年公寓、广西社会福利院、桂林夕阳红养老服务中心等一批自治区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进行先行先试探索。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建立医疗契约服务关系，提供家庭医生式服务和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为 70.26%。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加快发展康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十三五”时期慈善事业发展方向。自治区组织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对全区养老院进行全面排查，对不达标的养老机构进行整顿，养老院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七）社会保障经办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理顺社保经办管理体制，整合经办管理服务资源。2017年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业务，统一到社会保障部门管理。实行社会保险五险合一经办，规范机构设置、服务内容、经办流程、管理标准、信息系统。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2016年全区所有乡镇（街道）就业社保服务中心按照“机构、人员、场地、设备、网络”五到位标准，全面完成规范化建设，实现社保经办业务向基层延伸。2017年起按照“有人员、有场地、有设备、有流程、有网络、有经费”六有标准，推进“服务惠民”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及就业社保窗口建设工作。截至2017年底，全区就业社保服务平台全面覆盖全区1255个乡镇（街道）、14268个行政村，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一站式的就业、养老、医保服务，大大提升了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优化经办管理模式，提高经办效率。积极打造“以信息化为支撑，服务方式多样化、管理服务一体化”的经办服务管理模式。2017年9月起在广西社会保险事业局推行“一门式”服务改革，实现了社会保险“一站式”服务；2018年起在柳州、北海、防城港、玉林、贺州、来宾、崇左7个市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一门式”经办服务，基本实现社会保险业务“不进门，网上办；进一门，一窗办；简便事，自助办”，方便了广大群众。加强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规范化管理，推进社保业务档案信息化，目前70%的市级社保局基本落实了部门立卷制度，所有的市社保局、69%的县级社保局使用

了业务档案信息系统。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保险事务经办。在养老保险方面，建立了人社与银行、保险等金融部门之间的合作机制，引导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等参与企业年金业务。在医疗保险方面，建立了人社与商业保险公司的合作机制，开展大病保险和降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等业务合作，在不增加参保个人和财政负担的前提下，通过招投标方式引入商业保险，对当年参保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进行再次报销。

### **三、人才强桂战略深入实施，人才素质进一步提高。**

**（一）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培养和引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人才政策体系，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自治区制定出台《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桂学者制度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特聘专家制度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广西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等一系列人才政策文件，在人才工作链上实现政策全覆盖，在人才培养链上形成政策闭环体系，在人才支持激励上加大政策“含金量”，聚集培养了一大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截至2018年6月，全区有两院院士1人，院士后备人选7人，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人选113人，入选自治区

级重大人才项目人选 860 名；全区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41 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539 名，自治区特聘专家 132 名，自治区十百千工程人选 589 名。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技平台建设，促进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发展。通过推进和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园、人才小高地等载体建设，进一步促进聚才育才，推进高素质、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截至 2018 年 6 月，全区共设立院士工作站 104 个，国家博士后流动站和工作站 64 个，国家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2 个，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 64 个，自治区专家服务基地 14 个，自治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2 个，留学人员创业园 4 个。依托国内外优质教育培训资源，持续开展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国内外培训，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打造区域性国际人才培训基地。围绕“一带一路”建设，组织开展因公出国（境）培训，解决建设“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门户工作中的重大热点难点问题。

**（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推进。**草拟建立我区终身培训制度文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培养知识技能型、技术技能型和复合技能型人才。开展“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开展“广西技术能手”、“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等评选活动，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抓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进一步培养技能人才。深入推进技工院校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深化技工学校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进一步提升

技工院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为契机，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促进高技能人才培养。截至 2018 年 6 月，全区共有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39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56 个。

**（三）人才引进和流动机制不断完善。**进一步完善人才、智力与项目相结合的柔性引才机制。出台我区首个引才引智工作专项政策——《广西引进海外人才工作实施办法》，实施了刚柔并举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创新管理服务模式，建成广西海外人才资源库和来桂国（境）外专家安心计划-帮助与咨询服务平台，顺利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和外国人才签证制度，不断丰富“外国专家之家”工作，积极营造面向外国专家的良好政策环境和服务环境，激发外国专家在广西工作的热情。2016 年以来，全区执行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195 项，资助国（境）外专家 508 人次；全区共办理外国专家短期来华邀请函 157 份，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证件 2867 份，执行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8 项，引进高端外国专家 17 人次。同时，抓好赴区外引进我区重点领域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工作，2016 年以来共组织企事业单位 411 家，提供岗位超过 1.5 万个。印发《关于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人事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到企业兼职或在职创业、选派到企业创新创业，支持和鼓励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人才、科技人才和高水

平创新人才到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兼职导师、指导教师、参与课题或科研项目研究等。不断畅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流动渠道，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规范了基层公务员调任的程序和办法，取消区直机关公务员平行调动审批。有计划地遴选高校、院所、企业人才到各级党政机关挂职任职，从党政机关选拔优秀专业干部到企事业单位任职，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兼职，促进不同领域、行业之间的人才流动。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规定，从岗位设置、招聘招录、职称评审、收入分配、表彰奖励、继续教育等多个方面向基层工作人员倾斜，多渠道促进人才向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流动，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完善人才供求机制，深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改革发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建设，进一步提高了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水平和人才流动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构建我区引进国（境）外智力人才的资源网络和加大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力度，确认了 50 家国（境）外人才机构为广西引智工作海外联络点，建立了广西自有的海外引智渠道网络；启动了海外引才引智资源库建设，并于 2018 年 6 月上线试运行。

**（四）人才评价激励机制不断创新。**自治区统筹制定了全区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政策文件的工作方案，推进相关文件出台。目前已出台《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

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关于深化高校和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人事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广西高校和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关于在部分区直公立医院开展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关于扩大薪酬制度改革试点范围的通知》等涉及人才评价和激励方面的重大政策和具体文件，逐步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

**（五）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加强。**进一步健全人才服务体系，加强人才平台建设，为用人单位和人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自治区建成了广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和“八桂英才网”，整合人才管理和资源，采用“互联网+”模式，在人才认定、学历认证、工商登记、创业支持、税收减免、户口迁移、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社会保险、医疗保健、证照办理等31个方面，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菜单式、标准化”的优质服

#### **四、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用人机制不断创新**

**（一）公务员制度进一步完善。**进一步推进完善了公务员管理制度和政策法规体系，推进了公务员队伍建设。完善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采取适当降低招考职位学历要求、放宽招考专业限制、适当调整报考职位年龄条件、不限制工作

年限和经历、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单独划定笔试面试合格分数线、拿出适当比例的录用计划进行定向招考、对空缺职位组织二次报名等倾斜措施，有效措施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建功立业。同时，加大选调生招录力度，引导选调生基层就业，着力把选调生作为基层补充年轻干部和提高基层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来源。探索开展公务员录用分类考试，努力提高考录科学化水平，乡镇机关面向村（社区）两委成员职位采取了单独命题笔试、面试题目，提高了职位针对性。改进了公务员调任工作，2017年探索开展了公开选调公务员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务员公开遴选工作的通知》，推动公开遴选工作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遴选规模逐年上升。健全完善了公务员考核奖惩制度。推进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规范公务员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了公务员能力建设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了公务员勤政廉政。不断规范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工作，从加强工作制度建设入手，从严审核把关，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了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各项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积极探索推进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工作，初步形成《关于贯彻落实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并加快推进出台。进一步健全了公务员培训制度。创新公务员培训方式方法，畅通终身学习通道，不断扩大公务员培训受益面，提高公务员依法履职尽责能力。把创新驱动、精准扶贫、互联网+、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治国理政新

理念新战略等专题作为公务员各类培训的重要内容和必修课。以广西教育培训网等为载体，组织全区各层级行政机关公务员开展网络培训。贯彻《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的意见》精神，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适应不同岗位需求，加强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和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妇女人才“双培”工程、“全区万名基层妇女干部大培训”，积极做好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创新少数民族干部培训方法，采取举办培训班、学习班、研修班、境外培训、网上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大少数民族干部培训力度，全面加强了少数民族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了公务员处分执行监督检查和公务员辞去公职及辞退工作等管理，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处分处罚后工资待遇处理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在全区范围开展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受处分情况排查清理工作。不断健全公务员权益保障制度，印发《关于组建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公务员申诉公正委员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立完善了公务员申诉制度。

**（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完善政策，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出台《广西设区市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健全事业单



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创新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在教育卫生领域推动人员总量管理。在教育卫生体制改革中建立健全新的用人机制，根据实际需要核定岗位总量，有效解决教育卫生领域事业单位岗位总量不足、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偏离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等问题。优化政策措施，完善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鼓励事业单位采取更加科学的考试测评方式进行招聘。优化基层岗位聘用政策，引导各类人才面向基层流动。推进改革试点，探索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选择广西大学进行深化人事制度综合改革试点，赋予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聘用管理等方面自主权，探索职员制改革工作。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等政策规定，开展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工作，研究建立健全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

**（三）退役军官安置制度建设稳步推进。**根据中央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及时研究制定我区贯彻落实具体措施，扎实做好退役军官安置工作。2016年以来全区妥善安置2500多名军队转业干部。创新工作机制，推进实施更加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安置”机制。在坚持考核选调、功绩打分选岗、双向选择、指令性分配等安置方法基础上，不断改进完善退役军官安置办法，健全完善安置机制，增强安置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鼓励军转干部到基层建功

立业，引导南宁、柳州、桂林市安置的符合条件的团级军转干部选择到其他城市安置。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按时足额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按政策落实其医疗保障、独生子女费等各项待遇。

## **五、工资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收入分配政策进一步完善**

**（一）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加强了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进一步完善科学合理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健全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根据经济发展状况，每年发布广西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基准线和上、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增长。开展国有企业薪酬调查和制造业服务业企业薪酬试调查工作。落实最低工资制度，2018年2月适时调整广西最低工资标准，新标准比2015年的执行标准提高20%。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健全预警防范、快速查处、部门协同、支付保障和信用监管等机制。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的通知》等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为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了政策和制度上的保障。全区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主体责任，完善了“本级政府负总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处置、其他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建立了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的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

联席会议制度，从2017年开始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加强协调配合，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在工程建设领域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力度，加快推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进一步健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欠薪应急周转金等制度，逐步改革工程建设领域用工方式，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全面实施定期督查、工作约谈、责任问责制度。积极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联合惩戒机制，通过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诚信守法氛围。研究建立自治区、市两级薪酬调查信息发布体系，规范和有效调控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

**（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进一步完善。**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在国家工资制度改革框架内，已建立起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待遇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成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作补贴等制度；完成全区人民警察警衔津贴标准调整工作和公安机关执法勤务警员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改革的工资套改工作；实施全区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工作；建立符合我区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实现了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动态调整。收入分配政策继续向县级以下基层工作人员、一线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倾斜，兑现县以下公务员实行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相关待遇，地区收入差异不断缩小，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收入水平与我区经济发展水平同步提高。相继启动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 **六、劳动者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一）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不断加强。**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不断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加强政策宣传与咨询服务，进一步推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促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普遍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推动在务工流动性大、季节性强、时间短的农民工中推广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不断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全区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每年都保持在90%以上，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保持在80%以上。稳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不断扩大创建活动范围，提高创建活动质量，推进工作常态化。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等部门联合出台《广西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认定办法》（试行），建立了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技术性标准，进一步推进并规范了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依法规范企业劳务派遣行为，抓好非公企业劳动关系状况监测工作。加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工作的指导，开展全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检查，及时查处违反规定使用劳务派遣工的行为。加强非

公企业劳动用工动态管理，在南宁、柳州、桂林、钦州、百色、崇左 6 个市建立非公企业劳动关系状况监测点，对各监测点企业的劳动关系状况实行动态监测。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协商协调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主席担任主任的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各设区市、县（区）相应也成立本地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每年联合印发工作要点，明确三方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工作任务，不断健全三方协商协调工作机制。

**（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进一步完善。**健全完善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联动机制。研究起草了《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加强人社与综治、法院、司法、工会、工商联、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等有关部门的协作。不断完善多主体、多方式、多层次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格局，通过协商、调解、仲裁等多种方式依法有效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全区初步构建了多层次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网络，基层预防和调解争议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目前全区已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大中型企业有 1343 个，机关、事业单位 2364 个，乡镇（街道）1220 个，工业园区 70 个，商会（协会）95 个。积极推进重大集体争议调解协商机制建设。各地以调解为主、以调解为先，将大量案件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

态。2016—2018年6月，全区共处理劳动人事调解仲裁案件6.96万件，有1.79万件劳动人事争议通过基层调解组织化解，有效维护了我区社会和谐稳定。健全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协商解决机制。指导用人单位加强劳动人事争议源头预防，加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力度，推动用人单位全面实行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制度，完善民主管理制度，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抓好以职工代表为主要载体的职工民主管理活动，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实现企业经营者与职工沟通交流的制度化、常态化，从源头上及时发现矛盾、化解纠纷。推进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的基础保障。陆续出台《关于在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商会（协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程序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管理办法》等文件，从制度上加强和规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确保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有序推进。全区认真推进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建设，同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以及行业性、区域性调解组织建设，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的调解组织网络。同时，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调解服务水平。完善和创新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调解与仲裁效能。出台《关于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共服务效能的意

见》，进一步提升仲裁公共服务效能，推行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发挥终局裁决的制度优势，快速处理仲裁案件，桂林、玉林、北流等市（县）依法适用终局裁决，效果明显。完善了仲裁与法律援助衔接机制，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妥善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截至 2017 年末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共设立 48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会部门建立法律援助机构 456 家。

**（三）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进一步强化。**积极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能力。完善相关制度，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要求，不断健全我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体系，加强队伍建设和执法保障，并制定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及一系列相关配套文件，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进一步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执法能力不断提升。不断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培训，开展新入职劳动保障监察员能力培训、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骨干培训、建设工程领域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培训、劳动保障监察负责人培训等各类培训，通过培训有效提升劳动保障监察队伍整体素质，提升执法能力。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规范化检查，进一步明确执法办案的法定规范程序，提高各级劳动监察人员的法

治意识和依法执法意识，有效提升执法效能。进一步完善了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建立了全区统一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平台，打造劳动者维权绿色通道。从2017年1月起，全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全面运用广西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暨全区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平台进行案件办理，依靠机构及网格管理实现了举报投诉案件“多点受理、集中管理、快速处理”的案件动态管理机制。不断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方式，营造“企业守法经营、劳动者遵纪守法”的和谐劳动关系。充分发挥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建立各级政府部门间欠薪处理协作机制，加强各成员单位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办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劳动保障监察案件依法依规如期办结，有效避免了大量集体上访和突发性群体事件向恶性案件发展。建立相关部门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和联合惩戒制度，不断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处理。通过采取对失信企业、个人予以曝光以及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有效推进了企业守法经营，劳动者遵纪守法，营造了诚信守法的良好氛围。

**（四）农民工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各级政府充分发挥农民工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切实加强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有序引导农民工



在城镇落户。公安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户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等文件，全区实行三级差别化落户政策，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条件进一步放宽。全面推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修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办理工作规范》等政策，扩大了居住证发证范围，缩短了制发证时限。加大农民工创业专项扶持力度。自治区财政安排农民工创业专项扶持资金9亿元，专项用于扶持农民工创业、农民工创业园、创业培训基地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服务农民工就业创业中“四两拔千斤”作用；税务、金融部门对农民工创业给予税收、金融等优惠政策扶持，充分发挥“筑巢引凤”作用，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提高其收入水平。同时，夯实基层农民工培训载体，先后认定了54个技工学校（职业学校）或定点培训机构为自治区农民工培训实训基地，按照分类分档原则给予扶持资金，着力提升基层农民工培训实训能力。完善了农民工参保政策，促进农民工参保。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之间已实现互相衔接，农民工参保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均无政策障碍。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有了更多的选择，一是个人参保不交费，失业后符合条件的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二是个人参保且与城镇职工履行同等缴费义务，失业后符合条件的和城镇失业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政策进一步创新，

无法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以及建筑项目使用的农民工，可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畅通了农民工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出台《关于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机制的意见》，在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建立法律援助窗口或工作站，为经济困难的农民工等劳动者申请法律援助提供“一站式”服务，最大限度解决农民工等特殊群体“打官司难”的问题；精简劳动争议仲裁程序，对农民工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实行简化优先立案、庭审、调解、送达等程序，有效缩短了仲裁办案时限。加大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自治区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为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了政策和制度保障。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较好地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 **七、人社领域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一）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效提升。**实施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有关要求，从推进实施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着手，不断加强和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强劳动就业

基本公共服务。在不断完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创业服务、就业援助、就业见习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农民工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服务。加强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资源，改革传统的社会保险经办模式，推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门式”经办服务，建立了高效便捷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体系，为城乡群众提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服务等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平台建设，运用广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和“八桂英才网”等人才服务平台，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提供“菜单式、标准化”的优质服务。逐步公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公共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并利用“互联网+”、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提供服务，有效提升了公共服务效能。加大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特别是对贫困区县、革命老区县、民族区县和连片贫困区县以及农村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和公共资源配置力度，着力提升欠发达区县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2016 年以来，自治区财政筹措资金 2.18 亿元，支持全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

设施项目建设，改善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服务条件，不断推进城乡公共就业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并在资金安排上按政策优先向欠发达区县倾斜；2017年以来筹措“美丽广西·宜居乡村”服务惠民专项活动资金1亿元，支持各地开展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和六项服务活动建设，进一步推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二）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推进完善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2016年全区1255个乡镇（街道）就业社保中心按照“机构、人员、场地、设备、网络”五到位要求完成了规范化建设；2017年起全区开展“服务惠民”专项活动，按照“有人员、有场地、有设备、有流程、有网络、有经费”六有标准建设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及就业社保服务窗口，目前全区所有行政村就业社保服务窗口全部达到“六有”标准。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社保就业社保服务平台基本建立，全面提升了就业社保服务能力和水平。探索建立适应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经办管理组织机构体系，不断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质量。推进机构职能整合，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文件精神，2017年整合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管理职能，将原来由卫生部门管理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职能整合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了有关机构编制和人员划转等工作，增强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社会保障管理职能，进一步完善了社会保险经办管理组织机构体系。整合经办资源，加强经办队伍建设。自治区、市、县三级成立五险合一经办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乡镇（街道）设立就业社保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设立就业社保服务窗口，制定并完善了村级社保窗口的服务内容、经办流程。随着村级经办服务平台的建成，参保人员不出村即可办理参保登记，缴费和待遇领取，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社保经办机构推行全区统一的办事清单和业务流程，推行平时考核办法，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不断加强经办队伍建设，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三）探索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积极探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供给新模式，引入市场化服务和市场竞争机制，利用各类社会资源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领域开展了合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合作事项主要有社会保险费托收及社会保险待遇发放、社保基金管理及投资运营、大病保险及医保移动支付、中高级人才创业创新服务、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广西人社微信公众号、互联网+人社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及推广应用等。

**（四）信息化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大力推进社会保障

卡制发及应用推广工作。截止 2018 年 6 月，全区社会保障卡累计持卡人数为 3499.2 万人。全区开通社会保障卡应用目录 79 项，开通率 77.5%，总体实现了社会保障卡自助查询、电子凭证、缴费和待遇领取、医疗结算服务、信息记录等功能应用。建设了全区社会保障一网通服务平台，依托平台实现了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业务协同、数据交换三大板块功能应用。加快推进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以建设全区集中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为核心，推进“一库一平台”建设，建成了全区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全区集中、统一应用的广西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并在全区范围全面推广应用，实现了全区公共就业服务业务应用和就业数据省级大集中，信息平台业务功能覆盖就业领域所有业务，实现职业介绍、就业与失业管理、职业培训、就业援助、劳动力资源调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社会保险补贴等业务经办和管理全程信息化，提升了公共就业服务水平。推动整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门户网站、12333 咨询服务平台、移动应用和自助一体机等电子服务渠道，构建了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

**（五）脱贫攻坚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实施积极的就业扶贫政策，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自治区出台《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助力脱贫攻坚指导意见》《关于对企业以“公司+农户”

经营模式带动贫困农户脱贫给予一次性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在就业扶贫政策方面做出了一系列探索创新，鼓励企业建设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鼓励企业以“公司+农户”模式带动贫困农户脱贫、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对贫困劳动力实行兜底就业等，并在全区迅速推广。同时，进一步加强粤桂劳务协作，针对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问题，从自治区、市、县三级层面与广东省有关部门签订了扶贫劳务协作框架协议，提高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推进就业创业服务创新，建立和完善微信公众服务平台、手机 APP、广西就业网等就业服务平台，实现“一点登录、全区查询”的公共就业信息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累计为 7.4 万家企业提供网络招聘服务，发布 137.8 万个岗位招聘信息，使贫困劳动力等群体足不出户就可以获得及时有效的就业服务。搭建“校门口”就业服务平台，编印企业用工计划信息和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信息，为用工企业与建档立卡毕业生等人员提供信息服务。搭建“家门口”就业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将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作为重点对象，提供“一对一”就业服务，积极拓宽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帮助他们实现就业。建设了一批示范性贫困县农民工创业园，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政策扶持和就业创业平台。全区共扶持建设 38 个农

民工创业园，截至 2018 年 6 月，农民工创业园已有入驻企业 722 家，提供就业岗位 4.44 万个，吸纳农民工就业 1.88 万人，其中，吸纳贫困人口就业 0.39 万人。同时，鼓励扶持的优秀劳务品牌企业积极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评审认定“八桂月嫂”等 42 个广西优秀劳务品牌，分别给予每个品牌培育基地 100 万元的资金扶持，优秀劳务品牌培育基地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搭建就业渠道，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后的直接就业带来便利。加强职业培训，推进技能扶贫。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扶贫办联合印发《技工院校结对帮扶贫困家庭“两后生”职业培训专项计划实施方案》，通过全区技工院校与 54 个贫困县开展结对帮扶的方式，组织动员全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子女参加职业培训专项计划，帮助他们实现技能型就业，促进家庭稳定增收。截至 2018 年 6 月，共组织 1.45 万名建档立卡“两后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帮助贫困家庭“两后生”实现稳定就业，带动家庭脱贫。同时，人社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在全区建立了 61 个职业教育精准脱贫就业实习基地，开展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和培训工作，提升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生的就业能力，支持优质企业接受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实习和就业。自治区妇联启动“巾帼家政服务到家”工作，扶持创建巾帼家政示范基地，推进广西金绣球巾帼家政服务联盟开展家政培训“大篷车”进村（社区）活动，以 5000 个贫困村为主战场，有步骤、有



重点地实现贫困村妇女“应训尽训”，帮助贫困村妇女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实现自主脱贫。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将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不断加大对贫困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2016-2018年上半年，各级财政筹措资金3亿多元，用于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和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确保了就业创业服务需要，促进了就业扶贫。创新社保政策，推进社保扶贫。在政策上不断加大社会保险政策的倾斜力度，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5个险种分别给予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全方位政策扶持。进一步提高大病保险补偿和大病医疗救助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后，全区各地按照自治区的要求，结合实际，主动探索，多渠道、多形式为当地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实施兜底保障。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员和脱贫后继续扶持两年的人员，由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100元，切实减轻外出务工贫困人口负担。做好对贫困县区的人才支持工作。实施对口援助、“三支一扶”计划等人才支持项目。抓好国家高层次人才援助项目——广西大石山区连片规模红心蜜柚种植技术等高层次人才援助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了技术、人才、项目的交流与合作，培养了一批高层次的技术骨干，推进了当地扶贫产业的发展。做好“三支一扶”计划推进实施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

到贫困县区就业。2016年以来，全区共从高校毕业生中招募了“三支一扶”人员1501名到基层就业，“三支一扶”计划的实施为脱贫攻坚重点地区、边境地区输送了急需人才，对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